责编：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5年3月9日

新时期论坛

新常态概念的哲学价值和实践意义

□王明泉　谭洪亮

新常态这一概念反映了十八大以后的时代总特征，其内涵丰富、寓意深刻，具有十分重要的哲学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个概念的哲学价值，是指某一概念不是专属于某一方面或领域，而是涉及整个系统的具有普遍性、深远性和统摄性的高层次概念。“新”字是表达时间属性的词，它表述的是事物在运动变化过程中刚刚出现的发展态势。“常态”二字则表示事物在没有外部和内部严重干扰下的有序而又稳定的一般存在状态。“新常态”对应的是“以往状态”和“非常状态”。对于一个国家来说，“以往状态”是一般历史状态，“非常状态”是一种特殊状态。在我国发展的重要历史节点上，提出“新常态”这一概念，意义非同一般，它表明我们当前和以后的工作与以往相比，在总的内容和形式上既相区别，又相联系，是对这一区别与联系相统一所构成的新的历史时期总特征的高度概括，当前和未来的一切都将被统摄和凝结在这一概念之中。

深刻理解“新常态”这一概念，离不开对新中国历史的梳理和总结。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从战略意义的高度，本着党要长期执政的理念，凸显了当时的政治价值。一方面创建了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领导体制，另一方面为保持党员干部不变质，不变色，也做了很多探索，当然也走过弯路，犯过严重的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果断调整了历史航向，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国策。在短短30多年时间里，我们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也出现了如环境恶化、产业粗放、结构失序、腐败、分配不公等问题。党的十七大把“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实际上已经表达了对中国新常态局面的时代呼唤。

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面对新中国的以往状态，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节点上，党的十八大全面总结了新中国60多年的基本经验，结合时代新特点和新任务，立足于党要长期执政的接续努力，凸显了当前改革的综合价值。首次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大设想。随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综合发展规划，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十八届四中全会又重点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成为落实深化改革的重要制度保障，形成了两个全会的姊妹篇。从一定意义上说，十八大提出了中国梦的宏大设想，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的两个《决定》则是确立了实现中国梦的具体路径，共同构成新常态的基本框架。如果把十八大以后的中国比喻为一列与时俱进的火车，那么，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的两个《决定》，就犹如火车运行的两条坚实轨道，列车运行的方向和目标是实现中国梦，运行的过程即构成了十八大后已经出现和即将出现的新常态的实在内容。

由此可见，新常态是中国梦的进一步展开和具体化，是当前和今后各项工作必须努力适应的新的历史格局，而不是一个简单的符号标签。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有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不尊重规律是必然要受到惩罚的。对中国新常态的历史格局，我们必须积极适应。那么，在实践中怎样才能主动适应新常态的基本要求呢？

适应新常态需要上下一致的共识和自觉。中国目前新常态的局面，是几代共产党人接续奋斗的结果，也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新常态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党中央是新常态的设计者和引领者，人民群众和各级领导干部是这一伟大进程的实践者。这是一个上下联动、“啃硬骨头”的过程。“开弓没有回头箭”既表明了中央的决心和意志，也是对中国改革规律性的深刻把握。因为没有这一过程，中国30多年改革成果就难以巩固和继续，这是实现中国梦的一个必经阶段。过了这个阶段，中国的前途才会无比广阔。作为实践这一伟大过程的建设者，必须要有足够清醒的认识和自觉，不仅需要我们做很多的宣传和动员工作，也需要积极而慎重地做好每一项具体的落实工作。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取得上下齐心、上下联动的共识和自觉，是这一伟大进程的根本要求。

适应新常态需要强化辩证思维和法治思维。辩证思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基本、最重要、最常见的思维方式。在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的进程中，矛盾的复杂性甚至尖锐性的特点在有些时候将会比以往更加突出。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形而上学和简单思维都是十分有害的。我们适逢一个辩证思维大放异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辩证法不仅没有过时，而且是迫切的现实。比如：GDP要注重，但不能唯此“论英雄”；权力要履行，但必须“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有所为”，还要“有所不为”；定位于发展中国家，还要担当大国责任等等，都表明不具有熟练的辩证思维方式，是不能适应新常态要求的。同时，法治思维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在适应新常态的过程中，辩证思维和法治思维是相互统一的，它们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层面、两种不同的角度，二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构成支撑新常态局面的两大重要思维方式。

适应新常态需要科学务实的作为。事物价值的大小，往往与其难易程度有关。方案出台不易，抓落实会更难。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新常态下的深化改革与以往的改革在内容上和方式上都有很大不同。30多年前的改革是以“允许改革犯错误，不许不改革”的解放思想发轫的。新常态下的改革，则特别强调法治、科学和规律。这就对当下的“作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的要点，不再是以往简单粗放的敢想敢干，而是新常态下正确地想、正确地干。今天的想必须以科学性和规律性为基础，今天的干必须以法治和规范为条件。在新常态下，我们对“作为”的评价也发生了新的变化：既要克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不作为”，又要克服违犯法治、科学、规律的“乱作为”；既不能因循守旧，也不能人为折腾。严格按照法治、科学、规律办事，实现有序和持续地发展，是适应新常态的基本要求。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谭　建

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对执政党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员、干部作风。一个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同有没有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密切相关；一个领导干部强不强、威信高不高，也同是否经过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密切相关。”要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和水平，需要准确把握党内政治生活的内涵、定位及规范。

党内政治生活指什么。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始终重视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注重总结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比如党章总纲中第四条就明确规定：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1980年颁布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是有关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要的党内法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笔者认为可以表述为：党内政治生活是有关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党的基本政治制度、党的政治纪律，以及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政治行为的各种活动的总称。

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定位。衡量政党法规目标定位科学准确与否，一般应从以下维度来考察：一是目标定位是否符合、反映时代发展要求，这是历史维度；二是目标定位是否符合政党总体目标、总体要求，这是价值维度；三是目标定位是否能够实现、是否能够测度，这是科学维度。只有同时满足这三个维度要求，才能称得上目标定位科学准确。因此，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定位要求：首先，要符合、反映时代特点，要充分考虑新时期新要求给我们党的政治路线贯彻实施、党组织的设置及活动方式、党员思想意识、党员政治行为等带来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其次，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定位应从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高度出发，按照“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的总要求去设计、去规划、去实施。再次，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定位既不能过大，涵盖过多内容，也不能过小，应紧紧抓住政治生活这个核心概念，为党内政治生活规定描述一种可达到的、可测度的较为理想的目标状态。因此，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定位可表述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科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努力形成“团结、统一、民主、严肃”的党内政治空气，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增强“四自能力”建设提供政治生活保障。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修订应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导向。好的党内法规，必须是反映时代脉搏，敢于直面现实，抓准问题，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应该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作为党章的补充和细化，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党规党法，既概括了历史上处理党内关系和整顿党风的经验，又提出了体现当时时代特征的党的建设的任务和要求，在当时时代背景下，对于拨乱反正、肃清党内派性，纠正弄虚作假、家长制、好人主义、搞特权等不正之风方面，起到了巨大作用。但也有其历史局限性，应根据新时期党建的新任务、新要求及时修订。一是对那些当前仍具有现实性和普遍性的规定，根据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补充和完善。二是对那些具有历史时代特征，现在已无普遍意义的提法和判断应及时修改。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应注意与党内法规的上下位法相衔接。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处于较高层次，根据党内法规条例规定，党内法规的名称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基本规定。由此看，党内政治生活的规定属于党的准则规定范畴，而党的准则是仅次于党章的下位法，对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而言则是上位法。所以，对党内政治生活的规定应放到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从维护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角度来考量，从促进政党现代化、科学化、把握遵循政党运行规律性的高度来规划。因此，党内政治生活的规定应是对党章中涉及党内政治生活方面的内容的进一步解释和细化；同时党内政治生活的规定又应对一些涉及党内政治生活的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提出方向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和概括。只有这样，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才会真正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哲学智慧的滋养是时代所需

□郑　昕　康　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完成历史赋予的艰巨任务，就必须不断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从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看家本领”，到再次强调“不断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党学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哲学”源出希腊语，从词源上讲就是“爱智慧”。在中国，“哲”也与智慧相联系，“哲人”亦即充满智慧之人。李瑞环同志直接把哲学称作“明白学、智慧学”，在他看来，“学懂了哲学，脑子就灵，眼睛就亮，办法就多”，在实际工作中能“给你方向、给你思路、给你办法”。

为什么人们总把哲学与智慧联系在一起？因为“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它揭示的是最一般的规律，解决的是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提供的是“总开关”和“总钥匙”。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以后，它所提供的“批判的武器”一经掌握群众就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推动着社会实践向前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刻揭示了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在当今时代依然有着强大生命力，依然是指导我们共产党人前进的强大思想武器。”

现实中，由于缺乏正确的观点和方法，无论是看待问题还是推进工作都出现了一些这样那样的偏差。看形势，有的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有的坐井观天视野狭窄，有的主次不分甚至主次颠倒。如：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原本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但有人却由此对中国经济失去信心，也有人借此“唱衰”中国；反腐倡廉“打虎拍蝇”成效显著，有人却散布“反腐自黑”论、“反腐无用”论等，把少数腐败分子严重腐败现象的“支流”当作“主流”。抓改革，有的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不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的急于求成“蹄疾”而“步不稳”，有的又畏首畏尾、瞻前顾后；有的对各种复杂利益关系估计不足，缺乏“啃硬骨头”的系统思维和方法。在发展问题上，有的注重速度而忽视质量和效益，在调结构和转方式上工作乏力；有的缺乏全国“一盘棋”考虑，搞“小天地”和地方保护主义；有的注重当前的“显绩”忽视长远的“潜绩”，搞“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干工作，有的手上攥着千头万绪，却不懂得“一个针眼一次只能穿过一条线”；有的抓不住重点和关键，甚至“拣了芝麻丢了西瓜”，等等。

要从根本上克服以上种种弊病，提高解决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就必须不断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汲取智慧的滋养，学好用好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借此推进“四个全面”的贯彻落实。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13亿人口的大国执政，面对着十分复杂的国内外环境，肩负着繁重的执政使命，如果缺乏理论思维的有力支撑，是难以战胜各种风险和困难的，也是难以不断前进的。

提高理论思维，最根本的就是学哲学用哲学，不断汲取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要系统学，深入学，学以致用，让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智慧之光照亮我们前进之路。

理论研究

国无德不兴　人无德不立

□沈小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阐明了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内涵、重要意义、基本遵循、建设路径。

形成共同的文化和价值认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在当代中国，核心价值观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在北京大学2014年五四青年节座谈会上，总书记特别指出，我们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实际上分别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他强调，我们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传承着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基因，也寄托着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历经千辛万苦确立的理想和信念，承载着我们每个人的美好愿景。“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

思想意识领域多元多样多变的新特点，日益凸显了价值和文化认同的重要性。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与加剧，单纯由经济利益驱动的伦理失序也呼唤着道德力量的重新整合。“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与意识形态是立国之本，是民族精神之源，是治世经国之法。总书记曾引用一位哲学家的话：“政治是骨骼，经济是血肉，文化是灵魂。”在当代中国，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乃是“先立乎其大者”，是从文化层面寻求安邦定国、安身立命之道，体现了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融合，从而更好地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教化功能。

夯实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基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习总书记强调指出，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软实力的灵魂。“一个国家的文化软实力，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其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凝聚力、感召力。”在省部级领导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他还从战略高度阐明了核心价值体系对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性，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充分反映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价值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特别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

今天的中国已经跃居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是经济大国不等于文化强国。没有文化的支撑，经济何以持续走远？相较于硬实力，文化软实力体现的是无形的价值观、影响力、道德准则和文化感召力。核心价值观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核心，总书记强调指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对内要夯实国内文化建设根基，从每个人的思想道德抓起，宣传和阐释好中国梦的价值内涵，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对外则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以世界听得懂的话语向世界介绍中国，让优秀的中华文明为全球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传承优秀的传统价值资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他强调，要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在与北大青年学生座谈时，他特别从文化自觉的角度提出，“我们生而为中国人，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我们提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必须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而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让13亿人的每一分子都成为传播中华美德、中华文化的主体”。

文化传统体现的是基于族群、语言、信仰等的根源意识，体现的是对既存事物的尊重、世系与血亲感以及对地方和民族归属感。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能回到传统，但要传承和挖掘传统的优秀价值资源。总书记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以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讲话中，他都形象地指出，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核心价值观的建设离不开传统文化的支撑，要做好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正如总书记所言，“要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继承传统优秀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

推动有效的社会道德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种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他指出，要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特别要注意把我们所提倡的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的养成绝非一日之功，要坚持由易到难、由近及远，努力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变成日常的行为准则，进而形成自觉奉行的信念理念。要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使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

核心价值观要真正发挥教化人心的作用，必须从根本上重视道德建设的有效性，切实推动理念创新、方式创新、路径创新和制度创新，真正做到让价值观念成为我们共同信守和实践的价值观。一是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大众化，将核心价值和文化传统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之中，领导干部更要做好表率。要将核心价值落实到社会生产实践与社会治理之中，融入到各行各业的实际工作之中，真正让核心价值观在大众情感中落地生根。二是要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具体化形象化。避免口号化和抽象化，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在具体形象中领悟、在领悟中升华道德境界。特别要注重载体形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中华文化植入到影视作品、文学艺术、先进典型之中，植入到人文景观、物化环境、公益广告之中，植入到社会公共文化设施、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具体形象载体之中。三是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日常生活化。核心价值观需要起到“百姓日用而不知”的效果，才能真正融入生活，敦风化俗。从民众的“生活点滴”入手，将行为准则、礼仪制度、民俗节日等融入到“生活情景”之中。积极重塑当代城市和乡村公共生活空间，增强民众对核心价值观的情感认同。四是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路径制度化。积极重构基于自身传统又借鉴西方经验的制度化载体，不仅在精神层面，更在社会和法律等制度层面推动文化传统与核心价值观的互动融合，真正让核心价值大众化有根、有神、有体，润物无声，历久弥新。